

国际政治学汉译名著

国际政治理论

(美)肯尼思·沃尔兹 著

胡少华 王红缨 译

王辑思 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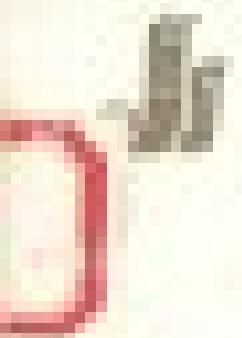
◎ 现代政治学译丛

国际政治理论

◎ 中国学者译丛

◎ 陈光武·陈黎伟 编

◎ 陈黎伟 编



中国人文科学文献出版社

国际政治学汉译名著

国 际 政 治 理 论

(美)肯尼思·沃尔兹 著
胡少华 王红缨 译
王缉思 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2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165号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Kenneth N. Waltz

Copyright © 1979 by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Inc.

根据安迪逊—韦斯利出版公司

1979年版译出

国际政治理论

(美)肯尼思·沃尔兹 著
胡少华 王红缨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安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8.375印张 199千字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191-4 /D · 149 定价：4.75元
印数0001—5000册

中文版序言

《国际政治理论》是我写的第二本关于国际政治理论的书。第一本书是《人、国家与战争》(Man, the State and War), 1959年在纽约和伦敦出版。那本书根据学者们对战争的根源与和平的条件的不同观点, 将他们分为三派。一派试图通过考察人的本性, 另一派试图通过考察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构成, 第三派试图通过考察国际政治的无政府结构来解释国际事件。我的结论是: 理解国际政治需要把第三派关于战争根源的观点, 看作是前两派人所假定的战争根源得以起作用的背景。《国际政治理论》一书就是把这一结论作为出发点的。本书为解释国际政治后果提供了一种系统的理论。既然理论可能难以理解, 所以我将解释一下本书的阐述方式, 以及本书想要达到的目标。

理论涉及各种规则和不断再现的事物, 而且只有将其分辨清楚, 理论才可能成立。一种理论是对某种行为领域的组织及其各个组成部分间相互关系的描述。一种理论要说明某些要素比另外一些要素更为重要, 并且要详细阐明各种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在现实中, 任何事物都与其他事物彼此关联, 国际关系领域是不能与其他领域相分离的。但是, 理论则要把某一领域同其他领域分开, 从而对其进行科学的探讨。通过把国际政治体系的结构与这一体系中相互作用着的单位区分开, 我们就能够建立国际政治。

的独立体系，从而有可能建立一门国际政治的理论。

我在本书中所提出的理论常常被称作新现实主义，有时则被称为结构现实主义。在建立一门国际政治的理论时，新现实主义保留了现实政治（Realpolitik）的主要内容。然而，新现实主义理论对于手段和目的、原因与结果的考察是不同的。汉斯·J·摩根索是他那个时代最杰出的现实主义者，他认为“理性的”政治家就是孜孜不倦地致力于积累越来越多的权力。权力被视为是目的本身。新现实主义则不同，它把权力看作是一种有可能使用的手段，国家拥有的权力太小或太大都会有风险。力量软弱会招致攻击，力量强大则会使对手不敢发动进攻。力量过于强大则可能刺激其他国家，使它们增加军备并联合起来对付它。权力是一种可能有用的手段，明智的政治家总是力图拥有适度的权力。在重要关头，国家最终所关心的并不是权力，而是安全。这是新现实主义对现实主义的重要修正。

因果关系的转换是新现实主义对现实主义所做的一项更为重要的修正。任何领域内的无穷事物都能以不计其数的方式进行组合。现实主义把因果关系看成是单向的，即主要从处于相互作用中的个人和国家那里寻找原因，从个人和国家的行为及其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后果中寻找原因。国际政治学者的典型做法就是从行为者的主要特性来推断后果。新现实主义则重新考虑了相互作用的单位与国际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国际政治的规律并不是单向地从相互作用的单位到其所产生的后果，而是双向地进行的。必须承认，某些国际后果的原因存在于相互作用的单位层次上。但是，既然假定的原因的变化与人们观察得到的结果的变化并不总是一致的，我们就必须承认，还有某些原因存在于不同的层次上。存在于单位层次上的原因是与存在于结构层次上的原因相互作用的，因此仅仅从单位层次上去进行解释，肯定会误入歧途。如果人们在研究方法上既注重单位层次，又注意结构层次，他们

就能够全面把握国际体系内的变化和延续。

结构现实主义所展示的是一幅国际政治的系统性画面，依据构成单位的排列方式对其进行阐释。国家作为一个统一的、以生存作为最低目标的行为主体，从理论构架的角度被视为国际体系的构成单位。国际体系的基本结构特征是无政府状态，即不存在合法的集中控制力量。结构的变化以及随之而来的国际体系的变化，是由各单位实力对比的变化所造成的。更简单地讲，是由大国数量的变化而造成的。未来的结果的变动范围是依照假定的单位动机以及单位在其中活动的体系的结构而定的。

人们可能会问：为什么结构的定义要包括国家间实力的对比，而不包括其他可以用来说明实力对比的国家特征？简单的回答是，国际政治体系是一个自助的体系。在一个自助的体系内，国家是按其实力的大小排列的。国家是一个注重自我利益的单位，国家行为的变化主要因为实力的不同而不同，而不是由于其意识形态，或其社会及政府形式的区别。在自助的体系内，竞争的压力要比意识形态选择或国内的政治压力更大。

根据新现实主义的基本观点，国家间的竞争和冲突直接来源于无政府状态下国际生活的两个彼此相联的现实，这就是：在一种无政府秩序下，国家必须依靠自身的力量来维护自己的安全，而对国家的现实威胁或可能的威胁随处可见。每时每刻都注视着这种威胁，集中各种手段以应付这种威胁已成为国际生活的基本方式。由于相互关系总是处于紧张状态，因而行为者总是相互猜疑，并且经常彼此敌视，尽管就其本性而言，它们并不愿意相互猜疑和敌对。就个别而言，国家可能只是以此来全力保障自己的安全。且不论每个国家是否具有侵略性，从整体上讲，它们的行为本身却导致了军备竞赛和联盟体制。这种不安定状态由于与之相似的“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而更加恶化了。在“安全困境”中，一国为保障安全而采取的措施，意味着降低

了其他国家的安全感。在无政府状态下，一方聊以自慰的源泉就成了另一方为之忧虑的根源。因此，一个国家即使是为了防御的目的而积聚战争工具，也会被其他国家视为需要做出反应的威胁所在。而这种反应又使前者确信，它是有理由为自己的安全担忧的。与此类似，一个出于防御的目的而建立起来的联盟要加强内部成员间的团结一致，扩大自立的力量，必然会无意中危及到敌对的同盟，招致对方采取反措施。

新现实主义理论并不去解释为什么特定的战争会爆发。它要解释的是为什么千百年来世界上的战争连绵不绝，此起彼伏。新现实主义者并不去揭示导致个别冲突的野心或阴谋，而是要说明长期存在的环境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任何图谋或事件都能引发为公开的冲突。热战起源于冷战，而冷战的根源就在于国际关系领域中的无政府秩序。国际体系的结构导致战争一再爆发。理论家们所解释的，都是历史学家们所熟知的。可以说，战争是正常现象。但是，任何一次具体的战争，都不能通过考察国际政治体系的结构，而要通过考察国际体系内的各种特性，例如局势、特征、国家间的相互作用来加以说明，特别是要从单位层次来进行解释。

国家体系的出现要比其中的任何国家的历史都长。就欧洲的国家体系而言，通常的看法是始于1648年，而今天的国家，即便是那些仍沿用其古代国名的国家，与那时的国家相对照，简直不能同日而语。在经历了国界的变动、社会经济和政治形式的变迁以及经济、军事活动的变化之后，国际政治的本质和形式依旧惊人地保持未变。例如，我们可以看一看中国的战国时期和印度的考底利耶时期，从中可以看出，无论何地的政治实体以何种形式进行自由的竞争，其本质和形式特征都是相似的。

既然我们知道，行为单位的特征并不能使我们得以预测它们的行为，我们就必须从体系的角度进行考察。虽然对体系的思考

并不能替代单位层次的分析，也不能终止对因果关系和作用的研究，但是它却能改变研究的结果，扩大研究的范围。结构思想认为，行为是同时发生在一个模式之中的。模式——系统的结构的变化和预期的行为或结果都是可变的。在无政府状态下，和平是脆弱的，但是随着体系的变化，和平会变得更脆弱或不那么脆弱。和平的持续要求体系内的部分或所有的主要行为主体对潜在的不稳定因素予以注意并作出适当的反应。由于国家间的无政府状态，疏忽或失算常常要付出血的代价。对结构理论来说，核心的问题是要回答，不稳定的状态或事件是在由两个大国构成的国际体系下，还是在由多个大国构成的国际体系下更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

肯尼思·沃尔兹

原序

理论是科学的根基，理论扎根于观念。全国科学基金会愿意在一种观念未能得到很好的解释之前就为它下本钱，因此我希望本书能证明该基金会的判断是正确的。其他机构则在我通向理论的漫漫长途上协助了我。近年来，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伯克利国际问题研究所和研究委员会资助了我的工作，正如此前哈佛大学国际事务中心所做的那样。来自哥金海姆基金会和世界政治研究所的研究基金使我得以完成手稿初稿，并将国际政治理论中的问题与科学哲学中更广泛的课题联系起来。为后一目的，伦敦经济学院哲学系为我提供了令人兴奋的友好的环境。

罗伯特·杰维斯和约翰·腊基仔细而深入地阅读了本书在付印前的最后一稿，不了解他们的批判才智的人都会为他们的细心和洞察力感到惊讶。罗伯特·阿特和格兰·斯奈德也作了有份量的评论。约翰·卡瓦纳搜集了大量原始资料；斯蒂芬·彼得森绘制了附录中的图表；哈里·汉森编纂了参考书目，纳丁·泽林斯基熟练地处理了无数的录音带。通过多次讨论，主要是同我妻子以及同在布兰戴斯和伯克利的研究生的讨论，我提出的许多论点得到了发展。

第二章和第三章的大部分，第一章和第六章的一部分，见诸于我在1975年发表的论文中，而这些论文则是我撰写本书原计划的组成部分。我不时从其他文章和过去写的那本书中择用一些文

字。这些和其他材料来源见于本书结尾的参考书目中。

由于一种理论决不会是完满的，所以我过去一直不愿宣告手稿已完成。而如今我宣告它的完成——不是带着已完成的感觉，而是带着长松一口气的宽慰，带着对许多帮助过我的机构和个人的深深的谢意。

肯尼思·沃尔兹

1978年7月于

缅因州哈伯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规律和理论 | (1) |
| 第二章 | 简化理论 | (21) |
| 第三章 | 系统方法和理论 | (43) |
| 第四章 | 简化理论与系统理论 | (68) |
| 第五章 | 政治结构 | (93) |
| 第六章 | 无政府秩序和均势 | (120) |
| 第七章 | 结构原因和经济结果 | (156) |
| 第八章 | 结构原因和军事结果 | (194) |
| 第九章 | 国际事务的管理 | (234) |

第一章 规律和理论

我撰写本书时怀有三个目标：第一，考察那些宣称在理论上颇为重要的国际政治理论和国际政治的研究方法；第二，构筑一个矫正各种现存理论的缺陷的国际政治理论；第三，考察本书所构筑的理论的一些应用实例。完成这些任务所必需的第一步是说明什么是理论，提出检验理论的条件。

国际政治的研究人员随意使用“理论”这一术语，常用它来指离开了纯粹性描述的任何研究，而极少专指符合科学哲学标准的研究。我想要达到那些目标，要求仔细选择“理论”和“规律”这两个关键性术语的定义。理论有两种定义，接受哪种存在争议；而规律则有一个简单定义，并为人们所广泛接受的规律在变量之间建立联系，变量是可以采用不同价值标准的一些概念。假设有a，则出现b，a代表一个或多个自变量，b代表因变量。在形式上，这就是对规律的表述。如果a和b之间的关系是恒定的，规律是绝对的。如果关系虽不恒定，却是高度稳定的，规律就可以这样表述：假设有a，则以概率x出现b。一项规律的基础不单是某种被发现的关系，而且是一种被反复发现的关系。反复出现产生一种期望，即如果我将来发现a，则以特定的概率我也将发现b。在自然科学里，即使是必然性高的规律也包含着强烈的必然性特征。在社会科学里，说有特定收入的人投民主党的票有某种概率，就是在做规定式的说明。“式”这个字意味着还够

不上必然性。然而这个说明决不会近似于规律，除非过去发现这种规律的频率很高，可靠性很强，以至于将来以类似的概率发现关系的希望极大。

理论的一种定义是，理论是与某种特定的行为或现象有关的规律的集中或组合。例如，除收入之外，选民所受的教育，他们的宗教，以及他们父母的政治承诺，足可以同他们的选举行为联系起来的。如果把由此建立起来的或然性高的规律汇总起来，就得到了选民的特点(自变量)和他们对政党的选择(因变量)之间更密切的关联。因此，理论比规律更复杂，但只是在数量上更复杂而已。在规律和理论之间，看不出质的差别。

理论的第一种定义激励了许多社会科学家的志向，他们要通过收集小心检验过的，相互联系着的假说，来“建立”理论，以下过程描述了多数政治家是如何设想理论的：

荷马形容特洛伊城墙有八英尺厚。如果他的说法准确的话，那么几千年后人们经过小心挖掘，应该能够找到这些城墙。海因里希·施利曼在少年时代想到了这一点，并在成人后将这一理论付诸实践。卡尔·多伊奇以此事为例，说明新型的理论是如何受检验的。理论产生于推测，而当推测被证实时，理论就成立。多伊奇把这类“如果—那么”的简单理论看成“特殊理论”，说它们“以后可能被包容进一个宏大理论”。然后他举出其他事例，在此过程中从“‘是或否’的问题转向‘多大程度’的问题”。我们应当试图发现“不同的变量”在多大程度上促成了某种特定的结果。

在这样的思维方式中，什么是有用的，什么是无用的？众所周知，一个相关系数，即使是很高的相关系数，也不能证明一种因果关系的存在。但是算出该系数的平方，使我们从技术上能够说我们已经说明了方差的某一百分比。于是人们很容易相信一个真正的因果关系已经找到并估量过了，认为一个自变量和一个因

变量之间的关系已经建立起来，而忘记已经说过的事仅仅是一张纸上的点和穿过这些点所画的回归线。这一关联是虚假的吗？这一问题想得对，但没有真正提出来。关联既不是虚假的，也不是真实的。它们不过是通过进行简单的数学运算得出的数字。关联无所谓虚假或真实，但我们从中推导出来的关系却可真可假。例如，假设有人细心地在加给一辆推车的力与推车的移动距离之间找出一种关系，并据此提出某种规律。如果条件是恒定的，测量是细心的，那么这种关系只不过是观察到的事实，是永久成立的规律。但是，对推力和移动之间的解释却是差别很大的，要看我们是在亚里士多德、伽利略还是牛顿那里寻找答案。首先需要防止危险，是不加怀疑地接受一个数字，认为它表明某种关系成立。这一点不难做到。下一个问题更重要，也更难解决。

即使我们在许多方面都感到满意，认为某种关联表明了一种可靠的联系，从解释的意义上说，我们仍然未能说明这种联系。我们的说明方式是——也仅仅是——亚里士多德物理学说明推力与移动之间关系的方式。从实践观点出发，关于推力与移动之间的密切关系的知识是很有用的。这种描述性的知识可以为了解运动的原理提供线索。这种知识又很容易把人完全引入歧途，而事实证明确实如此。数字可以描述世间的事物。然而无论我们如何有把握地通过数字使描述准确无误，我们仍然未能解释我们所描述的事物。统计并不解释事物如何运转或结合。统计只是用数字形式进行的描述。这种形式是省力的，因为统计通过运用从世界抽取的样本来描述世界。统计是有用的，因为它可以表演各种各样的巧妙的运算，其中一部分可以用来验证其他部分的意义。但是其结果仍然是对世界某一部分的描述，而不是对它的解释。统计运算不能综合描述和解释之间的差距。卡尔·多伊奇建议我们去“根据概率提出或重新提出一个命题，说出一个因素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说明结果，其他因素可以在多大程度上说明结果，而

“结果在多大程度上是自动的、自由的”。假如我们听从他的建议，我们就会象亚里士多德式的物理学家那样工作，我们研究问题，就会象是在试图说明推力和坡度在多大程度上决定了推车的移动，它的移动又在多大程度上受到摩擦力的阻碍。我们将继续在序列和相互关联方面想问题。这样做可能会取得实践上有意义的结果，虽然国际政治学者的这种努力即使从实践意义上说也令人失望地提不出什么东西。而且如果发现了有用的信息，找出这种信息的理论含义这样一个更为困难的任务仍未完成。

结构主义人类学家列维·施特劳斯所称的“归纳法学者的幻觉”是这样一种信念，即积累越来越多的资料，研究越来越多的事例，就可以获得真理，找到解释。但是，如果我们搜集越来越多的资料，建立越来越多的联系，我们最终并不会发现我们懂得了什么。我们只会停留在越来越多的资料和更多的相互关联的组合上。资料本身永远不会说话。观察和经验决不会直接导致对原因的认识。正如美国一位实用主义者C·S·佩尔斯曾说过的那样，“直接经验无所谓确实或者不确实，因为它什么也证实不了，它仅仅存在而已。它不涉及谬误，因为它除本身的发生之外什么也证明不了。同理，直接经验不提供肯定答案。”资料、表面上的事实、明显的联系，这些都不是关于某种事物的明确知识。它们可能是有朝一日能得到解答的谜；它们可能是根本不需要解释的琐事。

如果我们沿着归纳法学者的路走下去，我们就只能处理问题的一些零碎部分，以为它们可以作为自变量加以处理，这些自变量的作用合起来将会说明一个因变量的运动的某一部分，这种看法的基础不过是信仰而已。我们并不知道要把什么加起来，我们也不知道加法是不是恰当的运算方法。可以被看成一个问题的各个组成方面的零碎部分，其数量是无穷的。将这些零碎部分组合起来的方式，也是数量无穷的。人们既不能通过观察、也不能通过

实验来处理数目无穷的物体和组合。在下面的事例中，罗斯·阿什比提出了一个恰当的警告。天体物理学家试图解释20000个星球组成的星团的变化。阿什比发现，初学者“只会说他想知道星团会怎样运行，即他需要各部分的运行轨道。但是如果可以给他这方面的知识，那么这种知识将表现为排满无数图表的许多本书，到那时他会认识到他并不真的需要所有那些东西”。阿什比的结论是，问题在于怎样找出，我们真正想了解的东西，又不被无用的细节所淹没。“为知识而求知”这个古老格言很动听，或许是因为人们可以忙忙碌碌，同时又回避了为何求知这样一个困难问题。由于事实本身不会说话，由于联系决不会包含也不会明确地提出对自身的解释，所以必须面对这个问题。一旦人们认识到求知的可能目的是无穷的，“为知识而求知”的想法就失去了吸引力。

然而今天的政治学者却表现了对归纳法的严重依赖。他们研究为数众多的事例，希望联系或模式会显现，希望这些联系和模式能代表人们常说的“存在在那里的现实”。这种希望显然建立在一种信念上，即知识开始就是明确的，归纳法能够揭示这种明确性。但是我们永远不能有把握地说，用归纳法得到的事物形态是与某种客观上真实的事物相符合的。我们心目中的现实本身，就是经过世世代代创立和重新建立的一种经反复推敲而形成的观念。现实来源于我们对无数可利用的材料的选择和组织。我们怎样才能决定选择哪些材料，又如何去组织它们呢？任何归纳法的程序都不能回答这个问题。因为问题本来就在于找到标准，以进行有益的归纳。

那些莫名其妙地相信知识始于明确性的人把理论看成是真理的大厦，看成他们可以用归纳方法建成的大厦。他们给理论下的定义是业经证实并相互联系的一些假说。其实从经验得来的知识总是成问题的。经验常常使我们误入歧途。正如海因里茨·赫茨